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福

選任辯護人 呂秀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2年2月3日院醫事病字第1120000280號函附鍾孟億病歷」、「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2年1月31日院醫事字第1120000247號函附鍾孟億病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2月23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000919號函附病情鑑定報告書」、「被告林忠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各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忠福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本院審酌：(1)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3)被告因未注意廠房內機具、零件之堆放以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廠房之過失程度；(4)被害人家屬希望能夠從輕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03至305頁）；(5)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汽車修復工作、家裡有太太及2個女兒需要其扶

01 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緩刑部分：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疏失而罹刑典，事後坦承
05 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履行完
06 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事後已盡力彌補其所犯過錯，堪
07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更加小心謹
08 慎、警惕自持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
0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10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詹書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續字第21號

被 告 林忠福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忠福係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之鑫喬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喬通公司）之負責人，應負有工作場所安全維護義務，對於防止裝卸、搬運、堆積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及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而鍾孟億前受泰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泰昌公司）委託，於民國111年1月20日16時48分許，駕駛鍾孟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貨車，承攬運送移動式起重機之吊臂零件至鑫喬通公司，經該公司工作人員引導，倒車進入該公司位於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廠房內卸貨，由於廠房內各項作業機具、零件隨意堆置、散落兩側，林忠福本應注意對於吊臂零件之堆放，為防止倒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使鍾孟億卸貨畢，站在鑫喬通公司之前已放置於地面，高度35公分之吊臂零件上調整車輛捆綁帶時，因所站立之吊臂零件倒塌，致鍾孟億自吊臂零件上跌落地面，而遭倒塌之吊臂零件壓到左腳踝，因而受有左側外踝開放性骨折，嗣經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治療，並於同年1月21日轉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住院，並於同年1月24日、30日進行清創手術，嗣於同年2月4日因消化道穿孔合併敗血性休克，致心肺衰竭死亡。

01 二、案經鍾孟億之配偶朱桂英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忠福之供述	被告陳述其認為鍾孟億不能站立在前開位置等語。
二	證人朱桂英、石成昌之證述	被告於前開時地過失疏未注意致鍾孟億受傷並因而死亡。
三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檔案光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及報告書等	被告於前開時地過失疏未注意致鍾孟億受傷並因而死亡。
四	死亡證明書、診斷證明書	被告於前開時地過失疏未注意致鍾孟億受傷並因而死亡。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同法第284條之
06 過失傷害等罪嫌，過失傷害為過失致死所吸收，請論以過失
07 致死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2 檢察官 張弘昌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周宏泉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